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運動教育計劃 — 沙田賽艇中心 賽艇示範/
Rowkids 沙田賽艇中心 賽艇示範
學校須知

1.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2. 將「學生須知」交給訓練班學員，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3. 負責老師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4.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（賽協）將安排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存放於賽艇中心，讓教練於課堂簽到；活動後，如學校需要學員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以作參考或影印上述文件作存檔，請聯絡賽協職員(聯絡電話: 2696 2337)。
5. 體育器材安排：由賽協會提供。
6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
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
7.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**任何暴雨警告信號**、或**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**、或**強烈季候風信號**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在水上活動場地進行的活動，可參照下表：

天氣情況	雷暴警告	任何暴雨警告 或 熱帶氣旋警信號 或 強烈季候風信號
活動安排	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，發出上述警告信號，學員 仍需到水上活動中心/場地報到 。活動進行與否，將會由中心/場地職員或教練按當時的天氣情況決定。 (如訓練課程內有海上旅程，有關部份將會取消。)	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，發出上述警告信號，活動將 會取消 。

- 7.3 在訓練進行中如遇「強烈季候風信號」或任何「暴雨」或「雷暴」警告信號生效時，應立刻停止所有形式的水上活動；可因應情況而由中心/場地職員或教練按當時的天氣情況決定，改於安全室內地點安排理論課。在安全的情況下，最後方會安排學員解散。
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**即時停止**；在**室內**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**中止體力消耗活動**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- 7.5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，並與教練保持密切聯絡。
- 7.6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

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
8. 如學校並非因上述第7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學生必須立即致電通知賽協職員 (查詢電話：2696 2337)。
9.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。學校可以因應行政需要而自行編製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，惟出席表須包括相關資料，如申請編號、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教練姓名及簽名、學生性別及班別、老師備註等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

更新日期：2014年8月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參觀沙田賽艇中心 學生須知

1. 參加者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參加者必須立即致電通知中國香港賽艇協會（賽協）教練(聯絡電話: 2639 2337)。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3. 參加者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4. 參加者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，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5. 參加者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6. 參加者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，所繳費用，不會退還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任何暴雨警告信號、或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或強烈季候風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在水上活動場地進行的活動，可參照下表：

天氣情況	雷暴警告	任何暴雨警告 或 熱帶氣旋警信號 或 強烈季候風信號
活動安排	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，發出上述警告信號，學員 <u>仍</u> 需到水上活動中心/場地報到 。活動進行與否，將會由中心/場地職員或教練按當時的天氣情況決定。 (如訓練課程內有海上旅程，有關部份將會取消)	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，發出上述警告信號，活動將會 取消 。

- 7.3 在訓練進行中如遇「強烈季候風信號」或任何「暴雨」或「雷暴」警告信號生效時，應立刻停止所有形式的水上活動；可因應情況而由中心/場地職員或教練按當時的天氣情況決定，改於安全室內地點安排理論課。在安全的情況下，最後方會安排學員解散。
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**即時停止**；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**中止體力消耗活動**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- 7.5 參加者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，並與教練保持密切聯絡。
- 7.6 參加者可向老師／向賽協職員查詢(聯絡電話: 2696 2337)查詢補課事宜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